

臺北市政府 97.10.09. 府訴字第 0977016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5200004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證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7 日年滿 65 歲，依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遂以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97050100001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

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原處分機關乃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5200004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5 日內繳回執業登記證。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者，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 11 條規定：「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 1 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半年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

其副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6 年換發 1 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新照至年滿 65 歲止。」「前項駕駛人屬計程車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四、職業駕駛人年滿 65 歲。但依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換發駕駛執照之計程車駕駛人年滿 68 歲。」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交通部承諾今年 3 月將修正放寬計程車司機執業年齡上限至 68 歲，但迄今未完成修法，原處分機關片面逕行廢止訴願人之執業登記，致訴願人因無法執業而無法繳清計程車車貸，面臨計程車被法拍收回之命運，生活立即陷入困境，請給予一定期限緩衝得繼續執業。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因年滿 65 歲，遭本市監理處註銷其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原處分機關乃依首揭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此有臺北市監理處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97050100001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執業登記之事由為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者。經查訴願人雖因年滿 65 歲，遭本市監理處以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97050100001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註銷其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在案，然查本市監理處業以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監駕字第 09761934000 號

函通知本府訴願委員會，表示訴願人已於 97 年 7 月 29 日向該處申請換發並領得職業小型車駕照，該處於是日撤銷前揭逾齡註銷職業駕駛執照之處分。是本件訴願人已無遭註銷職業小型車駕照之事由存在，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已失所附麗。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